湘阴环评批〔2020〕12号

关于湖南金运置业有限公司湘阴恒大溪上桃花源项目一期（B）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湖南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湖南金运置业有限公司湘阴恒大溪上桃花源项目一期（B）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湘阴恒大溪上桃花源项目一期（B）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书》、《湘阴恒大溪上桃花源项目一期（B）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运置业有限公司湘阴恒大溪上桃花源项目一期（B）拟建于湘阴县金龙镇芙蓉北路以东燎原水库南侧，项目总投资4023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4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8873.22m2(合118.31亩)，总建筑面积104078.43m2,总计容建筑面积77398.05m2；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包括高层、多层住宅等及其公共配套设施。项目不设地面停车位，其中非机动车位360个，地下停车位526个；项目绿地面积30062.00m2，绿地率38.11%，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环卫、通讯、道路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你单位申请审批告知承诺函等文件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湘阴恒大溪上桃花源项目一期（B）建设。

1. 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并按照单位所承诺的内容加强建设，特别是施工期的扬尘、废水、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等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以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市城区扬尘污染的通告》（岳政告[2009]8号）采取有效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做到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防止建设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切实承担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定期开展例行检查，确保不造成各种环境污染。
2. 《湘阴恒大溪上桃花源项目一期（B）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要严格按照2020年县规委会第2次会议纪要（2020年4月9日）关于《审议恒大溪上桃花源一期修改方案和恒大御湖庄园A区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不得占用水库库容和鹅形山森林公园生态红线。

四、我局将依法对该项目加强环境监管，监督你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的情形予以依法查处，切实保障环评文件质量，对存在重大漏项或弄虚作假依法依规撤销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予以处罚，向社会公开，并纳入信用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2020年4月10日

抄送：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湘阴县金龙镇人民政府、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